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74號

原告 朱國治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52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28,755,177元，另被告彰化商業銀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521號執行事件辦理，執行債權本金為798萬元及美金199,251.22元，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標的為原告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單，經南山人壽公

01 司向本院陳報原告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698,321元，業經本
02 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
03 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4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698,32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05 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7 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朱俶伶